延铁法〔2021〕10号

关于印发《延边铁路运输法院慰问干警办法》的通知

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各部门：

《延边铁路运输法院慰问干警办法》已经延边铁路运输法院2021年第39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落实。

 延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23日

 延边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延边铁路运输法院慰问干警办法

为更好地服务干警，密切联系群众，让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干警切实感受到党组织的关心和爱护，规范延边铁路运输法院探望慰问干警的程序和方法，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和《吉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吉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吉会办〔2018〕87号）要求，结合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慰问的对象、范围

慰问对象：本院干警、本院干警的直系亲属（配偶、子女和父母）；

慰问范围：

1. 本院干警因病或意外事故等情况住院；

2. 本院干警因公导致伤残；

3. 本院干警家庭生活困难；

4. 本院干警直系亲属亡故；

5. 本院干警退休离岗。

二、慰问的标准

1.干警因病住院 (住院体检除外)。一般疾病住院慰问金为500元，重大疾病住院慰问金为1000元。一般每年不超过一次；

2.干警亡故慰问金为2000元；干警直系亲属亡故，慰问金为1000元；

3.干警因工作原因导致伤残，在安排工作时，要充分考虑伤残干警身体情况，合理、适度安排工作。每年度慰问因公伤残干警一次，慰问金根据伤残干警家庭经济情况酌情确定；

3、对困难干警的慰问，由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工会根据省直机关工会每年下拨的补助经费指标要求，申请一定数额的补助。

4、干警退休发放价值500元的纪念品。

三、慰问的程序和形式

1、干警住院、亡故及其直系亲属亡故

对干警的探望慰问由所在部门负责人上报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工会，由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工会上报院领导。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工会、政治部和所在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

2、干警退休

由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工会、政治部负责人组织实施。

3、干警家庭生活困难

由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工会、延边铁路运输法院机关党委、政治部负责组织实施。

4.干警因公伤残

由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工会、政治部负责人组织实施。

四、慰问的经费来源

干警探望慰问经费，来源为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工会会费

五、慰问的经费审批程序

由干警所在部门提出申请，报请主管领导审批，填写《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工会经费使用审批表》，报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工会，经工会主席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同意后实施

院领导、部门负责人要强化关心关爱干警意识，做到工作上鼓劲、待遇上保障、人文上关怀、千方百计解决干警各种实际困难，及时将党组织的关爱温暖送到干警手中，用心用情帮助困难干警，特别是因公导致伤残的干警。院党组、各部门要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营造拴心留人的温馨工作环境。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